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沈西政〔2020〕137号

签发人：郭忠孝

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106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我市上报的2013年度、2015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号、国土资函〔2015〕461号）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8〕49号）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申请沈阳市2019年度第106批次城市用地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0.448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4488公顷（含耕地0.1111公顷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

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此次申请用地涉及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，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18日

(联系人: 郭立新 联系电话: 25373279)